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要約之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有關證券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均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完成發行855,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
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12月2日公告」)及2020年12月3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855,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12月2日公告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達成，並於2020年12月17日完成發行債券。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獲得聯交所批准債券上市。預期債券將於2020年12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

債券已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日常業務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購買、出售或投資證券的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74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債券可轉換為約180,447,244股換股股份(或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7%。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